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 3. 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黃 112 偵緝 608 字第 18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李旭仁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0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旭仁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陳 永 盛 決行

